

新竹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	榮民	姓名		補助情形	低收入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低收入戶				
		出生日期			家庭突發因素				
		退伍日期			學校認定清寒納入午餐補助				
					特殊事由				
	其他身分	稱謂		補助日數	例假日應補助		合計		
		姓名			寒暑假應補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榮民亡故日期					
		出生日期							
	榮民子女	姓名		本項「補助金」申請，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並繳齊證件。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不得重複申領。如有不實、重複申辦、冒領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 核發金額： 千 百 拾 元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榮民服務處初審項目

初審

複審

1. 審查身分資格：
 - ☐ 家長榮民身分
 - ☐ 遺眷身分
 - ☐ 榮民子女監護人身分
2. 核對驗收附繳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 低收入戶證明（本會資訊系統可查得者，免附）
 - ☐ 中低收入戶證明（本會資訊系統可查得者，免附）
 - ☐ 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證明
 - ☐ 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
 - ☐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 ☐ 其他

承辦人

主管

註：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

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班別		
補助規定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者。
申請期間		115 年度 ☐ 上 / ☒ 下半年
例假日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日數	_____ 日
暑假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日數（不含例假日）	_____ 日
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